

# 「遙控無人機操作證預先評鑑實施計畫」

## 術科評鑑安全同意書

- 一、「遙控無人機操作證預先評鑑實施計畫」術科評鑑(下稱「本術科評鑑」)係依據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4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術科評鑑係針對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及法人等所屬人員進行評鑑(下稱「受評人員」),受評人員瞭解並願遵守主辦單位有關評鑑場地及作業相關安全說明。
- 三、受評人員於本術科評鑑執行期間,如未遵守評鑑安全說明致生損害於他人,概由受評人員自付損害賠償責任。如因此造成主辦單位遭他人求償亦同。
- 四、受評人員茲聲明其於本術科評鑑所使用之遙控無人機

構型  無人飛機     無人直昇機     無人多旋翼機

廠牌型式 \_\_\_\_\_

最大起飛重量 \_\_\_\_\_ 公斤

已投保責任保險； 保額 \_\_\_\_\_

未投保責任保險

此致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受評人員：\_\_\_\_\_ 簽章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